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彩 網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辭任及委任 及 更換授權代表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吳國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董事會繼而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委任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吳國柱先生(「**吳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繼而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委任宋建文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42歲,於南加州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

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曾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及於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

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一直為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上述者外,宋先生在是次委任前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與梁毅文先生及蔡偉倫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武衛華女士(為中盈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之董事)一同服務中盈董事會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外,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宋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但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宋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